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佩容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06號、113年度偵字第724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佩容犯傷害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 二、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就附件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併罰之。
- 三、檢察官起訴書雖主張被告前因公共危險（下稱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犯本案傷害罪，為累犯，應加重其刑。然本院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為被告本案所犯傷害罪與前案之罪質不同，犯罪型態、動機、手段、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亦有別，不能僅以被告再犯本案，就認有特別惡性，因此本院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四、本院審酌被告於案發當日因細故與告訴人陳淑芬發生爭執，竟不思以理性解決紛爭，即以徒手傷害及毀損告訴人陳淑芬

01 之財物，又侵占被害人徐黛薇之財物，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或
02 被害人之損失，所為實屬不該，惟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並審
03 酌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
05 標準。

06 五、沒收部分：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二)，有侵占被害人現金新臺
07 幣850元，已經被告花用完畢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此
08 部分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9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2 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5 議庭。

16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19 法 官 羅子俞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2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林佩儒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5 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6806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7244號

13 被 告 蔡佩容 女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南投縣○○市○○里00鄰○○路0
15 段000巷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蔡佩容前因酒醉駕車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9年度2
21 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執
22 行完畢。詎蔡佩容於(一)113年8月11日下午3時40分許，在
23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三路與大同路口，因與陳淑芬發生口角衝
24 突，蔡佩容竟基於傷害人身體及毀損之犯意，徒手毆打陳淑
25 芬，並在毆打過程中，扯斷陳淑芬之佛珠，足生損害於陳淑
26 芬，並致陳淑芬受有頸部擦傷、左手腕擦傷等傷害。(二)蔡
27 佩容於113年9月20日下午5時4分許，在南投縣南投市仁壽公
28 園內，見徐黛薇將皮包(內含新臺幣[下同]850元、居留證、

01 健保卡、郵局提款卡等物，除現金外，均已返還)遺忘在公
02 園椅子上，蔡佩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
03 之犯意，將該皮包侵占為己所有。

04 二、案經陳淑芬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蔡佩容之供述 | 1.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一)所示之時間、地點與告訴人陳淑芬互毆。 2.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二)所示之時間、地點，侵占被害人徐黛薇所遺失之皮包。 |
| 2 | 告訴人陳淑芬之警詢指訴 | 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毆打告訴人，並扯斷告訴人所配戴之佛珠。 |
| 3 | 被害人徐黛薇之警詢指訴 | 被害人徐黛薇於犯罪事實(二)所示之時地，遺失皮包乙只，為被告所侵占。 |
| 4 |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 | 告訴人陳淑芬所受之傷勢。 |
| 5 | 佛珠照片 | 告訴人陳淑芬所配戴之佛珠斷裂。 |
| 6 | 告訴人陳淑芬之照片 | 告訴人陳淑芬所受之傷勢。 |
| 7 |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 被告侵占被害人徐黛薇之皮包。 |
| 8 | 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 被告侵占被害人徐黛薇之皮包。 |

08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09 之傷害、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
10 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

01 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02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所犯犯罪事實
03 (一)、(二)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依數罪分論併
04 罰。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其
05 仍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
06 罪，為累犯，請審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
07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犯罪所得500元，請依
08 法宣告沒收。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3 檢 察 官 張姿倩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書 記 官 李侑霖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0 元以下罰金。

2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8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9 下罰金。

